

标段编号： 2204-440300-04-01-26370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证明材料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提供：

①证书；

②建设部或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网站公示结果；

③证书发放机关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6) 投标担保证明资料（二选一）：①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银行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投标保证金和纸质保函具有同等效力）②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保费转账凭证；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号），符合文中规定的“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7)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其中必须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生产的项目副经理）。

注：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请参考技术标投标文件《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本表所填写的内容须与技术标投标文件《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未提交一览表或出现内容不一致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030636028 (26-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small>扫描二维码 电子营业执照 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拾贰亿柒仟柒佰玖拾肆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叁角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法定代表人 王瑾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钢结构、桥梁、公路路基、公路路面、隧道、地基基础、环保、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钢结构加工、制作；施工管理服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技术管理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的制作、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p>(副本)</p>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201161030636028	法定代表人: 王瑾
注册资本: 627794.6464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12020280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3518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无

注：我方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06360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津）JZ安许证字[2006]001501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瑾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9月24日 至 2027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津建安B（2023）9004523

姓名：李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21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8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31日 至 2025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0日



(5)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1日 - 2025年03月10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 名: 李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6月21日		
注册编号: 津1322016201603390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08至2026-05-07)		
		
	个人签名: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4.09.11	

(6) 投标担保证明资料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630313004216024000054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招标人):

鉴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 2204-440300-04-01-263707002001), 应投标人申请, 根据招标文件,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 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 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 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营业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HENERGY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申能财险 APP 申能财险公众号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6303130042160240000540

投保人：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1201161030636028	联系电话：	13212166026
联系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被保险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12440300G347792238	联系电话：	7558393958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1栋裙楼三层3号				
投保类型：	次单	年单最高可使用次数：			
招标项目编号：	2204-440300-04-01-263707002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标段编号：	2204-440300-04-01-263707002001		

主险(币种人民币)

险别名称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赔偿项目	限额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5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00
保险金额总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	小写	RMB500000.00元
保险费总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元	小写RMB400.00元	不含税保费：RMB377.36 增值税：RMB22.64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2024年11月27日0时起至2025年05月26日24时止，共计181天。			
特别约定：投保人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主险适用条款：《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缴费信息：	缴费次数	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4年11月23日	400.00

明示告知：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2、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4-11-22

业务经办：黄羽

核保人：罗一帆

签单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5007房 签单机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营业部

保单查询地址：www.95505.com.cn 全国统一客服及客户投诉电话：95505 保险公司名称：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95505.com.cn或致电95505。

本保单手工填写无效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141202409100642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 依法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 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 即建设工程招标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 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 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保文件有效期满前, 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三) 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 (四) 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五)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 (二) 因被保险人的原因, 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 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和保证金交付前以及必要反担保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应当抵消保险人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未中标；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41122 凭证号：107228900837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20142-120675001FAZEWMAMU

付款人	全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账号	12001675001050001873		账号	360200811920123505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大写金额	肆佰元整		小写金额	400.00	
用途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投标保证金手续费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200167500105000187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王瑾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100003074909



102001L5r1661149471561203

(7)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其中必须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生产的项目副经理）

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社保号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	证书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1	李杰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21283198706215438	建造师证注册证书、一级	津 1322016201603390	321283198706215438	13916475545	/
2	尹喜涛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20724198608201836	职称证、高级	(2022)11060191	220724198608201836	18871886869	/
3	翟军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20107197807235118	职称证、高级	(2018)1106103	120107197807235118	13920136428	负责生产
4	夏璠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	专科	高级工程师	120102198208252613	岗位证	C2366332	120102198208252613	18920765810	/
5	刘太联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专科	工程师	12010719720714241X	安全生成考核合格证书、C级	津建安 C3(2019)0000429	12010719720714241X	13646205700	/
6	张阔	安全员	安全员	本科	/	421127199502021510	安全生成考核合格证书、C级	津建安 C2(2023)0505090	421127199502021510	15671601812	/
7	吴祥根	安全员	安全员	专科	/	34282619680303121X	安全生成考核合格证书、C级	津建安 C2(2016)0006271	34282619680303121X	13585637604	/
8	周凤芹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本科	/	342222198008242860	岗位证	E2360349	342222198008242860	13917574636	/
9	汤章灿	土建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专科	高级工程师	350725198607203018	职称证、高级	(2019)1106134	350725198607203018	13343391918	/

10	王富增	土建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120225198 903075719	职称证、中级	(2018)1206066	120225198 903075719	18522210 942	/
11	朱振北	机电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410426199 006146039	职称证、中级	(2019)1206142	410426199 006146039	13299977 237	/
12	刘传军	暖通工程师	暖通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31027197 104086810	职称证、高级	(2016)1106117	231027197 104086810	13102232 978	/
13	张晓策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371481199 112097210	职称证、中级	(2019)1206191	371481199 112097210	18222672 341	/
14	彭继权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本科	/	120107197 10901421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建[造] 11181200004433	120107197 109014211	13820192 733	/
15	张雪琪	BIM工程师	BIM工程师	本科	/	152101200 101292421	全国BIM技能等级证书、一级	2101001023028651	152101200 101292421	15904703 383	/
16	黄华宏	BIM工程师	BIM工程师	本科	/	450111199 105232713	全国BIM技能等级证书、一级	1901001023008529	450111199 105232713	13419513 701	/
17	尹杨	质量员	质量员	本科	/	420281199 104282435	岗位证	C2366337	420281199 104282435	18222640 865	/
18	闵兆淼	质量员	质量员	专科	/	320922198 607272415	岗位证	C2366326	320922198 607272415	13174021 488	/
19	张福龙	质量员	质量员	专科	/	120225198 810011011	岗位证	C2366338	120225198 810011011	13920267 698	/
20	李发淳	施工员	施工员	本科	/	230523199 503210014	岗位证	A2060152	230523199 503210014	17695680 182	/
21	徐会峰	施工员	施工员	专科	/	341203198 212134058	岗位证	A2367654	341203198 212134058	18718878 866	/

22	祖轶	施工员	施工员	本科	/	220221199 304080033	岗位证	A2367658	220221199 304080033	18629961 319	/
23	周嘉明	材料员	材料员	本科	/	431121200 202148519	岗位证	01224111000080001 13	431121200 202148519	13789213 442	/
24	伍杰载	材料员	材料员	本科	/	430726200 010283138	岗位证	01224111000080001 17	430726200 010283138	18570428 130	/
25	刘洪波	预算员	预算员	本科	/	342201198 11223771X	岗位证	U2261233	342201198 11223771X	13913196 429	/
26	徐泽振	资料员	资料员	本科	/	210411200 006224133	岗位证	M2362437	210411200 006224133	17808001 637	/
27	赵晶晶	资料员	资料员	本科	/	420804198 81015089X	岗位证	04218114942180003 22	420804198 81015089X	17762915 225	/
28	左敏藤	测量员	测量员	本科	/	612322199 703261014	岗位证	B2361491	612322199 703261014	15029090 218	/
29	赵胜利	机械员	机械员	专科	/	622825197 90107303X	岗位证	G2361631	622825197 90107303X	13993483 825	/

说明：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在本单位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1月30日



项目经理在本单位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李杰		社会保障号码		321283198706215438		证件号码		32128319870621543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1	已缴费		21	202107	已缴费		41	202303	已缴费	
2	201912	已缴费		22	202108	已缴费		42	202304	未缴费	
3	202001	已缴费		23	202109	已缴费		43	202305	未缴费	
4	202002	已缴费		24	202110	已缴费		44	202306	已缴费	
5	202003	已缴费		25	202111	已缴费		45	202307	已缴费	
6	202004	已缴费		26	202112	已缴费		46	202308	已缴费	
7	202005	已缴费		27	202201	已缴费		47	202309	已缴费	
8	202006	已缴费		28	202202	已缴费		48	202310	已缴费	
9	202007	已缴费		29	202203	已缴费		49	202311	已缴费	
10	202008	已缴费		30	202204	已缴费		50	202312	已缴费	
11	202009	已缴费		31	202205	已缴费		51	202401	已缴费	
12	202010	已缴费		32	202206	已缴费		52	202402	已缴费	
13	202011	已缴费		33	202207	已缴费		53	202403	已缴费	
14	202012	已缴费		34	202208	已缴费		54	202404	已缴费	
15	202101	已缴费		35	202209	已缴费		55	202405	已缴费	
16	202102	已缴费		36	202210	已缴费		56	202406	已缴费	
17	202103	已缴费		37	202211	已缴费		57	202407	已缴费	
18	202104	已缴费		38	202212	已缴费		58	202408	已缴费	
19	202105	已缴费		39	202301	已缴费		59	202409	已缴费	
20	202106	已缴费		40	202302	已缴费		60	202410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2019年11月-2023年03月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年06月-2024年10月

截至2024年10月，累计缴费月数

13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UC1BHUNk1iWf5Yzcv16K0JsmZgSU14qqLMY0Twroivp13AiEAh2mYFqDrHOEROLZB4wn7ZjQETkdezDq1VKrxizh
验证码： yopQ=